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5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張慈慧
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玖佰柒拾伍元,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16 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1 2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 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 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 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 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 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 19日止,帳款尚餘70,975元,及其中本金67,001元未按期繳 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 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
- 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 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3
 日

 07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林柔均
- 八事庭、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。
- 14 附表

17

-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55號
- 16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305 元	張慈慧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2696 元	張慈慧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